

附表七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切結書

限應屆畢(結)業生使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原就讀 學校			班級					座號			
本人因 _____ _____ 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特此切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1 年 月 日</div>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								

*為確保學生權益，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

【注意】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不參加 **111 學年度 基北區高中職 免試入學**原因如下【請務必勾選填寫】

一、透過學校代為報名之升學管道，已獲錄取：

- 1. 身障適性入學安置：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 2.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 3. 新北 私校 優免：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 4. 新北 公校 優免：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 5. 全國 五專 優免：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 6. 其他 _____ (升學管道名稱)：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二、 自行報名 獨招、建教合作班或軍校，已獲錄取：

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三、 自行洽詢 私立學校，已獲口頭告知錄取：

_____ (校名) _____ (科系)

四、 本人確無意願升學

五、 其他因素不擬報名：_____ (請說明)

註：如在繳費後才確認以上狀況，而不報名基北區免試入學者，完成本表資料填寫、經家長雙方及學生用藍黑筆簽寫中文全名後，將本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以辦理退費。